

ICS Z 04
CCS 13.020.20

DB 13

河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3/T 5651.8—2025

节水管理规范 第 8 部分：供水企业

2025 - 08 - 11 发布

2025 - 09 - 11 实施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DB13/T 5651《节水管理规范》为系列标准，目前已确定的部分包括：

- 第1部分：食品企业；
- 第2部分：钢铁企业；
- 第3部分：火力发电企业；
- 第4部分：高校；
- 第5部分：体育场馆；
- 第6部分：文化场馆；
- 第7部分：机关单位；
- 第8部分：供水企业。

本文件为DB13/T 5651的第8部分。

本文件由河北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河北省水资源研究与水利技术试验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希庆、魏亮、吕旺、谢磊、兰凤、吴美、李静、马硕、张媛媛、郭中磊、徐秀强、张波、何恒、付德彦、万乃榕、姜运祥。

节水管理规范 第8部分：供水企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水企业节水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节水管理指标、节水管理制度、节水技术方法及计量与监测。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供水企业的节水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2452 水平衡测试通则
- GB/T 21534 节约用水 术语
-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CJJ 92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
- CJ/T 454 城镇供水水量计量仪表的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534、GB/T 24789和CJJ 9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用水率

在一定的时间内，水厂生产运行过程中自用水量占进厂水量的比例。按进厂水量与出厂水量之差与进厂水量之比计算。

4 基本要求

- 4.1 应执行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
- 4.2 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制度，供水水质、水量、水压稳定并符合相关标准。
- 4.3 应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体系。
- 4.4 应配备和使用节水型器具和设备。
- 4.5 应健全和完善供水管网、计量和主要用水户分布图。
- 4.6 应制订管网改造计划，更换漏损严重的供水管道。
- 4.7 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落实分类水价和阶梯水价管理要求。
- 4.8 供水企业办公场所生活用水应纳入售水管理。
- 4.9 应将供水范围内规模以上用水户的取用水信息与节水管理信息平台对接。

5 节水管理指标

- 5.1 年度用水量不应超过计划用水量，年度计划用水量不应超过取水许可水量。
- 5.2 供水管网入户用水计量率应为 100%。用水计量率的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A。
- 5.3 供水企业内节水器具普及率应为 100%。节水器具普及率的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A。
- 5.4 自用水率应符合以下要求。自用水率的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A。
 - a) 仅具备消毒工艺的地下水水源水厂自用水率不应高于 0.5%；
 - b) 地表水水源水厂自用水率不应高于 3%。
- 5.5 供水管网综合漏损率应控制在 9%以下，且不应低于国家标准。供水管网综合漏损率的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A。

5.6 供水企业内部节水宣传标识和用水场所标志张贴率应为 100%。

5.7 应定期开展节水社会公益活动，每年应集中开展不少于 1 次。

6 节水管理制度

6.1 应建立节约用水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6.2 应制订节水目标和节水计划，并组织实施。

6.3 应制订并实施供水企业节约用水行为规范。

6.4 应建立供用水统计和缴费管理台账，定期开展水量产销差率和水费收缴率分析。

6.5 应制订管网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及时对漏损管道及设备进行更换维修。

6.6 应建立健全用水户信息档案管理制度。

6.7 应建立考核奖惩制度，根据节水目标和节水计划定期开展节水考核。

7 节水技术方法

7.1 应充分回收利用沉淀池排泥水、滤池反冲洗水、滤膜反冲洗水等工艺废水。

7.2 应采用先进的管网测漏技术，定期对供水管网进行检测。

7.3 在新建、扩建、改建供水管网时，优先选用安全、卫生、抗压及耐腐蚀的管材。

7.4 制水厂区绿化灌溉宜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

8 计量与监测

8.1 计量

8.1.1 供水企业应在输配水管网中按 CJ/T 454 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安装配备水计量器具。

8.1.2 供水企业应逐步推进智能水表“一户一表”改造，实现水量及水费收缴在线管理。

8.1.3 应推进分区计量管理，建立供水管网漏损分区量化管理模式。

8.1.4 应逐步完善市政、绿化、消防、环卫等用水计量体系。

8.2 监测

8.2.1 应按规定定期开展水源水质、出厂水质及管网水质检测。

8.2.2 应实时监测水量、水压等管网运行状态，定期开展管网漏损量监测及评价。

8.2.3 应建立和完善取水、制水、供水、用水等数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附录 A
(资料性)
节水管理指标的计算方法

A.1 用水计量率

用水计量率按式 (A.1) 计算:

$$K_m = \frac{V_m}{V_i} \times 100\% \quad \text{..... (A.1)}$$

式中:

K_m ——用水计量率;

V_m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和范围内, 供水企业的计量供水量, 单位为立方米 (m^3);

V_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和范围内, 供水企业的供水总量, 单位为立方米 (m^3)。

A.2 节水器具普及率

节水器具普及率按式 (A.2) 计算:

$$\eta_s = \frac{N_s}{N} \times 100\% \quad \text{..... (A.2)}$$

式中:

η_s ——节水器具普及率;

N_s ——实际安装使用的节水型器具数量, 单位为件;

N ——实际安装使用的总用水器具数量 (件)。

A.3 自用水率

自用水率按式 (A.3) 计算:

$$R = \frac{Q-V}{Q} \times 100\% \quad \text{..... (A.3)}$$

式中:

R ——自用水率;

Q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 水厂的进厂水量, 单位为立方米 (m^3);

V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 水厂的出厂水量, 单位为立方米 (m^3)。

A.4 供水管网综合漏损率

供水管网综合漏损率按式 (A.4) 计算:

$$K_1 = \frac{V_1}{V_i} \times 100\% \quad \text{..... (A.4)}$$

式中:

K_1 ——供水管网综合漏损率;

V_1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 供水管网漏损水量, 单位为立方米 (m^3);

V_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 供水企业的供水总量, 单位为立方米 (m^3)。